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股权激励（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服务期限的不同分别设置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

| 类别 |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 限售期 | 限售比例 |
|---------|---------------------------------------------|-----------------------|------|
| A类限制性股票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10年以上（含本数） |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3年12月31日 | 100%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50%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5% |
| B类限制性股票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6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10年（不含本数） |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100%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75% |
|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50% |
|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25% |
| C类限制性股票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3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6年（不含本数） |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100% |
|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75% |
|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50% |
| | |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25% |
| D类限制性股票 |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未满3年（不含本数） |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2025年12月31日 | 100% |
|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90% |
| | |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70% |

| | | | |
|--|--|---------------------------|-----|
| | | 2028年1月1日至2028 年12月31日 | 40% |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则参照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如激励对象退休后未退休返聘的，参照“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处理”。”

公司1名激励对象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期内，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2021年度下降20.50%，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公司1名激励对象在

第一次解除限售到期之后，第二次解除限售到期之前退休并未退休返聘。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0 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 23.00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28,525.00 元向 4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23.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对象：

(1) 股权激励对象刘洋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考核期内，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20.50%，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2) 徐振超、张林仙于 2023 年向公司提出辞职。徐振超、张林仙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徐振超、张林仙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3) 股权激励对象郑明于 2024 年 2 月办理退休手续并未退休返聘，其原授予股票 20,000 股，其中 10,000 股于满足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剩余 1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2、 回购价格和数量

(1) 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三）业绩考核要求”之“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挂钩。考核期内，公司每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5%（含本数），如任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全部一次性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四）激励对象达到退休年龄的，如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规则参照适用于退休返聘人员；如激励对象退休后未退休返聘的，参照“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处理”。”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365天），即：回购价格=3.04元/股×（1+1.65%*928/365）=3.167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

自公司2021年1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没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存在因权益分派导致应当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3564%。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728,525.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刘洋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0 | 0 | 8.93%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150,000 | 0 | 8.93%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1 | 徐振超 | 核心员工 | 50,000 | 0 | 2.98% |
| 1 | 张林仙 | 核心员工 | 20,000 | 0 | 1.19% |
| 3 | 郑明 | 核心员工 | 10,000 | 10,000 | 0.60%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80,000 | 10,000 | 4.77% |
| 合计 | | | 230,000 | 10,000 | 13.69%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464,631 | 11.5677% | 7,234,631 | 11.2514%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57,065,369 | 88.4323% | 57,065,369 | 88.7486% |
|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0 | 0% | 0 | 0% |
| 总计 | 64,530,000 | 100% | 64,300,000 | 1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46,198,489.79 元，净资产为 352,994,038.19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728,525.00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总资产的 0.13%，约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0.21%，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